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74號

原告 張怡珮

被告 尚鑽珠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艷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嗣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追加請求離職當月之工資差額9,000元（院卷第105頁），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00元（院卷第131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自110年4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在被告忠孝東路4段店面擔任珠寶銷售人員，兩造約定其底薪為3萬元，另依被告獎金制度及銷售額得另領取銷售獎金。嗣被告於同年5月5日資遣原告，依離職證明書記載原告當月工資為14,206元，但被告僅支付5,200元，尚積欠9,002元。又其聽聞被告於同年5月3日在福華飯店參展期間日成交5件頂級貴重珠寶，其可領取逾10萬元的銷售獎金，故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差額9,000元及10萬元的銷售獎金，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00元等語。

01 三、被告略以：原告自110年4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其月薪為3
02 萬元，嗣被告於110年5月5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事由
03 資遣原告，並於同日、翌日分別匯款14,206元、5,272元予
04 原告，已付訖原告在職期間薪資、加班費、資遣費，並無欠
05 薪。又被告於110年5月3日參展實際上並無任何成交，原告
06 自無銷售獎金可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
07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請求工資差額部分：

10 原告於110年4月19日至同年5月5日間受僱於被告，其月薪為
11 3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被告稱業於110年5
12 月5日、6日分別匯款原告14,206元、5,272元，共計19,478
13 元等節，業據提出網路交易明細、原告薪資明細表及出勤紀
14 錄為憑（院卷第61、63頁、第121至127頁），並陳明給付細
15 項及計算基礎（院卷第117頁），原告對此開書面並無意見
16 （院卷第132頁），則其稱僅受領5,200元工資，難以採信。
17 是以，原告在職期間計17日，工資應有17,000元（計算式：
18 $30,000 \div 30 \times 17$ ），惟扣除4月勞健保自負額818元及病假扣薪
19 142元、5月勞保自負額116元及病假扣薪160元，再加計4月
20 份1小時加班費166元，原告可領取工資15,930元，另其領取
21 資遣費為709元（院卷第73頁資遣費試算表參照），共計
22 16,639元，被告既已支付19,478元，原告尚有溢領2,839
23 元，則被告抗辯已付訖原告薪資及資遣費等節，自堪採信。
24 至原告離職證明書「離職當月工資」欄位記載金額14,206
25 元，顯與事實不符，又離職證明書為服務證明書之一種，其
26 目的係為證明勞工工作經驗，便利日後謀求新職之用，勞工
27 工資仍依勞動契約認定之，兩造對原告月薪3萬元之事實既
28 不爭執，自應依該約定內容定其權利義務關係，離職證明書
29 係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始行由雇主發給，自不足作為請求工資
30 的請求基礎，則原告依金額記載錯誤之離職證明書，主張被
31 告尚有欠薪，並請求給付9,000元云云，容有誤會，並無理

01 由。

02 (二)原告請求銷售獎金部分：

- 03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7 求。
08
- 09 2.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3日在福華飯店珠寶參展期
10 間，參展團隊有銷售實績，其應可領取10萬元銷售獎金云
11 云。被告固不爭執兩造有獎金制度之約定，惟否認原告所述
12 有參展銷售業績之情，並提出獎金制度、110年3至6月營業
13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及成交紀錄之統一發票以實其說（院
14 卷第91至101頁），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對此有利於
15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16 3. 經原告於審理中提示其手機中被告LINE群組留存的銷售紀錄
17 5頁，即檔名為「sold images25 April-4May」之pdf格式電
18 子檔案為據，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後，結果：「該檔案係由
19 Alvin Ho（即原告所稱老闆侯尊中）於110年5月4日18時42
20 分所寄發，文件表頭記載時間為同日15時48分41秒、Larry
21 Jewelry(S)Pte.Ltd Stock、SoldWithImageReport(PG)
22 、From Date:25/04/2021to01/05/2021，並有Date、Tax
23 Inv、Stock No、珠寶圖片及描述等欄位。又Alvin Ho於同
24 日18時46分，另發文：「SG這10天賣掉的產品，請參考」。
25 另同日19時12分，黃舜欽已將Isabella（即原告英文名）退
26 出群組」（院卷第132頁筆錄），被告不否認Larry Jewelry
27 是被告代理的香港品牌，但稱：「此電子檔案非被告銷售紀
28 錄，應該是新加坡的LarryJewelry公司銷售資料。侯尊中是
29 Larry Jewelry公司的CEO，侯尊中認為Larry Jewelry在新
30 加坡賣很好，認為這些珠寶是有市場的。SG就是新加坡的縮
31 寫」等語，核與Alvin Ho於同日18時46分之發文內容相符，

01 而該內容之個別商品多達5頁之多，亦與原告所稱銷售數量
02 不符，應認被告供述並非虛言，則原告當庭提出之電子檔案
03 並非被告當日在參展會場之銷售紀錄，僅係激勵被告同仁進
04 行銷售措施亦明。從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已有銷售實績，
05 應給付銷售獎金，亦無足憑採。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
09 據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0 併予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江慧君